股票代碼:2408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9號

電 話:(03)328-1688

# 目 錄

	項	目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	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	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	<b>女策之彙總說明</b>		$7\sim14$
(三)會計變動之	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和	斗目之說明		15~37
(五)關係人交易	3 7		38~43
(六)抵質押之資	至產		43
(七)重大承諾事	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4
(八)重大之災害	<b></b> 写損失		44
(九)重大之期後	<b>後事項</b>		44
(十)其 他			44~45
(十一)附註揭露	客事項		
1.重大多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	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3.大陸打	<b>投資資訊</b>		48~49
(十二)部門別則	才務資訊		4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 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 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 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648,432千元及2,673,98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76,372千元及41,608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整體經濟環境持續衰退,在市場供需失衡情況下,產品價格大幅下跌,致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產生虧損20,952,491千元,且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21,077,715千元之流動性風險,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二)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故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季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 季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 秋 華

會 計 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二十 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94,464	1	799,42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4,114,501	4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備抵呆帳餘額皆為0千元)		5,047,824	5	5,767,719	5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091,707	4	4,834,970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951,272	3	4,445,917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854,322	5	5,204,80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418,837	1	1,050,46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五)		4,862,418	4	7,272,428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五)		736,695	1	5,061,997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314,217	-	538,99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871,980	7	6,200,840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五)		6,374,365	6	2,934,288	2
1260	預付款項		532,134		958,953	1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13,037,518	11	14,948,308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53,206	18	24,285,324	1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3,666,667	3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5,206	-	22,12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16,145,897	14	24,286,022	19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		-		10,92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三))				209,6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30,921	37	35,766,847	2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6,145,897	14	24,495,654	19		長期附息負債:				_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九)(十二)、五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13,256,334	12	26,279,887	20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38,333,333	33	25,000,000	19
1501	土地		1,013,924	1	1,013,924	1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十四))		322,591	-	3,005,81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5,024,512	4	5,603,146	4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五)		318,784		324,556	
1531	機器設備		102,699,355	89	105,329,023	8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52,231,042	45	54,610,253	42
1551	運輸設備		5,855	-	5,855	-		其他負債:				_	
1611	租賃資產		345,637	-	345,63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57,822	-	352,650	-
1681	其他設備		1,546,618	1	1,549,67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63,352	-	183,175	-
			110,635,901	95	113,847,255	8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129,968		191,583	
15x9	減:累計折舊		(54,099,193)	(46)	(45,839,447)	(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1,142		727,408	
1671	未完工程		9,921,603	9	2,778,840	2	2xxx	負債合計		95,213,105	82	91,104,508	69
1672	預付設備款		239,778		34,468			股東權益(附註四(三)(五)(十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698,089	58	70,821,116	54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55,735	23	46,995,735	36
	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3140	預收股本		213,076	-	-	-
1720	專利權		1,868,177	2	2,434,453	2	32xx	資本公積		5,096,233	4	25,191,526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655,454	3	5,689,07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814,49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23,631	5	8,123,5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55,892	2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虧損		(10,441,771)	(9)	(37,235,071)	(28)
1820	存出保證金		3,128	-	3,06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39	-	11,217	-
1830	遞延費用		125,268	-	166,95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13,935	-	181,305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五)		2,741,134	2	120,827	-	3510	庫藏股票		(347,533)		(467,63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224,158	3	3,235,08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501,414	18	40,147,469	3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8		42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93,696	5	3,526,351	2							
	資產總計	\$	115,714,519	100	131,251,977	1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714,519	100	131,251,97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連 日 昌

會計主管:李清音

#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	三季		9	97年前	三季	
4110	銷貨收入		金 額	460 .	101	金	額0.551.2	<del></del> _	101
4110 4170	減:銷貨退回	\$	26,234,		101	30	0,551,3		101
4170	<b>省货折譲</b>		(362,		(1)		(296,6		(1)
4000	对良利战 营业收入净额(附註五)		(105, 25,766,		100	20	(76,6 0,17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八)及五)								
5000	营業毛損		(37,926,		(147)		2,522,6		(141)
5910	<b>客果七俱</b>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12,159,		(47)	(12	2,344,5		(41)
5920				,674	-			1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附註五)			.592) <u>.</u>	- (47)		(82,2		- (41)
	已實現營業毛損 然此為用(四)(2)(2)(2)(2)(2)(2)(2)(2)(2)(2)(2)(2)(2)		(12,151,	917)	(47)	(12	2,426,3	<u> 59</u> ) _	<u>(41</u> )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八)及五):		(225	005)	(1)		(264.0	20)	(1)
6100	推銷費用		(325,		(1)		(364,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5,		(5)		1,46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8.		(10)		5,041,1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0,		(16)		6,868,7		(23)
6900	營業淨損 ************************************		(16,262,	<u>563</u> )	(63)	(19	9,295,1	<u>12</u> ) _	(64)
<b>7</b> 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5	<b>7</b> 00			40.50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226.		1		195,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422	-		71,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8,		1		I	8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758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88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603.		2		251,2		1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1,092.	891	4		518,3	<u>55</u> _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減除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3,591千元及296,639千元)								
	(附註五)		(1,007,		(4)		(865,6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649,		(18)	(2	3,983,3		(1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	062)	-		(404,5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427,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1,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30,9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u>(863</u> )			(43,1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5,782,		(22)		6,066,6		(19)
7900	稅前淨損		(20,952,		(81)	(24	4,843,3		(8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28)				<u>70</u> ) _	
9600	本期淨損	<b>\$</b>	(20,952,	<u>491</u> ) <u> </u>	<u>(81</u> )	(24	4,843,4	<u>33</u> ) =	<u>(81</u> )
		<b>粉</b>		<b>税</b>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七))	\$	(9.23)		(9.23)		<u>(9.51</u> )		<u>(9.51</u> )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七)):								
		移	え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u>(20</u>	,952,463)	(20,9	<u>52,491</u> )	(24,84	3,363	(24,8	343,433
	基本每股虧損(元)		(9.20)	_	(9.20)				(9.46)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0,952,491)	(24,843,433)	
調整項目:	ψ (20,752,771)	(24,043,43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del>-</del>	11,67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2,882)	330,992	
折舊	9,296,820	8,495,671	
各項攤提	1,831,387	2,622,4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917	-	
未實現利息收入攤銷	(215,992)	(4,21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49,197	3,983,306	
存貨(回升利益)備抵損失	(2,743,248)	1,218,06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3,640	332,698	
閒置資產及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6,758)	427,308	
公司債手續費折價攤銷	5,221	185,801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損	(46,674)	(414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毛損	38,592	82,208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	84,998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7,466	109,9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020,970)	(2,041,144	
存貨減少(增加)	740,854	(1,749,9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663,203)	(50,8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4,212	(134,8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03,225	(1,007,315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140,717)	3,353,5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3	(99,05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699	9,475	
其他什項負債增加	1,221	14,12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0,830,811)	(8,669,011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248,461)	6,983	
出售及固定資產價款	87,064	4,718,082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500)	(7,423,847	
購置固定資産	(10,290,803)	(11,650,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1)	5,53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	657,948	
其他資產增加	(8)	(190	
長期投資増加	-	(2,572,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74,650	- 44 5 2 5 0 5 0 4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8,649)	(16,258,781)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晦 4 知 凭 執 述 小	(4.112)	(2.977	
應付租賃款減少 短期借款增加	(4,112)	(3,877	
<sup>短期信款增加</sup> 長期借款增加	4,114,501	10 500 163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4,000,000	18,580,162	
長	(1,607,791)	1,703,511	
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8,075) 12,433,076	(22,226 64,004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6,362,600		
公司債贖回		2,933,978	
公可	(5,692,901) 19,597,298	23,255,552	
率影響數	<u>—————————————————————————————————————</u>	23,233,332	
<sup>井 形 音 数</sup> 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1,682)	(1,648,674	
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8,103	
未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frac{2,500,140}{1,694,464}	799,429	
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u> </u>	177,4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u></u>	673,380	
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u> </u>	073,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66,667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4 049 209	
一平內到期公미復 <b>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b>	\$ <u>13,037,518</u>	14,948,308	
	¢ (0.174.424)	(4 (04 12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確付:3.供款海流水	\$ (9,174,434)	(4,604,131)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	(1,116,369)	(7,046,658	
支付現金金額	\$ <u>(10,290,803)</u>	(11,650,7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連 日 昌 會計主管:李 清 音

董事長:吳 嘉 昭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且獲原證期會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正式掛牌。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與製造、銷售業務及其機器設備、原材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為製造高級精密產品藉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近來更不斷更新機器設備並與他國技術合作,以謀求邁向高效率、高精密之途徑,多元新產品將領導半導體產業跨入高科技新世紀。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966人及4,89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 ;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六)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 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 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 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 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係採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七)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之存貨係以成本(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與市 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 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 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 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 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 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 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投資成本與取得 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因無法分析原因認列為正商譽者,不再攤銷。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 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25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運輸設備:5~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十)租賃會計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 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值,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者。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具備前段所列舉四條件之一,並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 1. 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2. 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租賃資產以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轉銷出租資產。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 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依合約期限而定,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額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 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 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 當期利益。

- (3)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2.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 (1)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 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 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轉換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 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 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等,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 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 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 3.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 4.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 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六)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 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 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 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 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 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 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七)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 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 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 而新增之股份及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股份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 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包括未 分攤製造費用、直接人工4,921,338千元及存貨市價回升利益2,743,247千元。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當期損益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

,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9.30	97.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2	587
銀行存款	1,526,482	798,842
短期票券	<u>167,630</u>	<u> </u>
合 計	<b>\$1,694,464</b>	799,429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8.9.30	97.9.3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_	_
利率交换合約	\$ 314,217	53,992
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85,000
小 計	\$ 314,217	538,992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 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 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8.9.30						
新生性 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u>8,800,000</u>	<b>合約期間</b> 97.08.19~ 101.09.03	<u>支付利率</u> 2.40%~2.46%	<u>收取利率</u> 0.48%~0.50%	<b>交換期間</b> 90天		
		97.9.30	0				
新生性 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u>8,800,000</u>	<b>合約期間</b> 97.08.19~ 101.09.03	<u>支付利率</u> 2.40%~2.46%	<u>收取利率</u> 2.26%~2.28%	<b>交換期間</b> 90天		

- 2.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表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62,882千元及損失342,666千元。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型基金
 98.9.30
 97.9.30

 \$\_\_\_\_\_
 209,63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轉出及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中之金額為2,59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調整股東權益數為9,632千元。

#### (四)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製 成 品	\$ 3,805,949	3,719,483
減:備抵損失	(646,166)	
小 計	3,159,783	3,719,483
在製品	5,459,929	5,038,357
減:備抵損失	(840,530)	
小 計	4,619,399	5,038,357
原料	93,633	290,850
減:備抵損失	(1,212)	
小 計	92,421	290,850
託外加工料	235	703
寄外存貨	142	14,07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2,628)
合 計	\$ <u>7,871,980</u>	6,200,84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分別為回 升利益2,743,248千元及跌價損失1,218,069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 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略為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 為2,743,248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1,218,069千元。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9.30	0	<u>98年前三季</u>	97.9.3	0	<u>97年前三季</u>
被投資公司	帳列餘額	<u>持股%</u>	投資(損)益	帳列餘額_	持股%	投資(損)益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106,667	100.00	4,324	99,948	100.00	10,308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31,246	100.00	5,672	-	-	-
培仁(股)公司	347,533	100.00	(13,196)	347,533	100.00	(3,026)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52,726	99.99	4,312	51,895	99.99	(46)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73,830	100.00	77,376	(900)	100.00	1,513
華亞科技(股)公司	14,497,465	29.68	(4,572,825)	21,612,036	35.37	(3,941,698)
亞美科技(股)公司	1,383,963	50.00	(154,860)	2,522,143	50.00	(50,357)
小 計	16,493,430		(4,649,197)	24,632,655		(3,983,306)
減:視為庫藏股之重分類						
-培仁(股)公司	(347,533)			(347,533)		
加:沖減應收關係人帳款						
<ul><li>南亞科技日本公司</li></ul>				900		
合 計	\$ <u>16,145,897</u>			24,286,022		

- (1)培仁(股)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117,930千元及損失326,39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累計調整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數分別為213,935千元及171,673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權益法認列南亞科技日本公司投資損失,致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投資餘額為負數900千元,因擬繼續支持該公司,故以對其應收帳款沖減轉列。
- (3)亞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辦理減資1,749,300千元,減資比率為34%,本公司已依持股比收取退回之股款874,650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華亞科技(股)公司係以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計算外,餘係採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自行結算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換算 調整數,列示如下:

	9	8.9.30	97.9.30
換算調整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	2,202	2,243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1,185)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9,850	8,974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872	
	\$	11,739	11,217

4.本公司與美光合資之公司-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98.9.30	97.9.30
流動資產	\$ 1,417,089	2,501,916
非流動資產	-	7,178
流動負債	33,126	473,757
長期負債	-	103
收入(含業外收入)	104,038	10,295
費用(含業外損失)	258,898	60,652

5.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其市價資料如下:

	 <u>98.9.30</u>	<u>97.9.30</u>
華亞科技(股)公司	\$ 24,378,999	11,144,685

#### (六)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固定資產閒置未用轉列為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評價,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閒置資產產生之減損損益分別為利益16,758千元及損失119,201千元,其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8.9.30 97.9.30		
機器設備	\$ 499,098	446,668	
什項設備	11,424	-	
減:累計折舊	(398,882)	(315,496)	
累計減損	 (111,640)	(131,172)	
	\$ 		

3.本公司因經營策略上之考量,出售一座八吋晶圓廠之部分機器設備,由於無跡象顯示該機器設備未來使用價值會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本公司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308,107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核准出售此批機器設備而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簽約出售此批機器設備予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至七月已陸續分批交運完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此出售價款(美金150,000千元)已全數收回。

#### (七)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復興三路667號之部分房地(含附屬設備),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35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含附屬設備)2,058千元及土地310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2.承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5.88%,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付租賃款總額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均為345,637千元。
- 3.承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租金支出均 為2,78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租金 支出分別為2,789千元及310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科目餘額內容 如下:

	 <u>98.9.30                                   </u>	<u>97.9.30                                   </u>
應付租賃款	\$ 324,556	329,999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5,772)	(5,443)
	\$ 318,784	324,556

預計一年內應付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5.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付租賃款及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98.9.30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金	
\$ 5,772	3,719	
6,120	3,719	
6,490	3,719	
6,882	3,719	
7,298	3,719	
291,994	75,299	
\$ <u>324,556</u>	93,894	
	應付租賃款 \$ 5,772 6,120 6,490 6,882 7,298 291,994	

#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3	專利權	技術合作費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原始成本:		<del></del>	(7) (-) (1)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70,027	5,804,443	7,874,470
單獨取得		1,102,372	6,223,524	7,325,896
其 他		13,628	31,189	44,817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186,027	12,059,156	15,245,183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86,026	12,327,019	15,513,045
其 他		11,782	13,840	25,622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197,808	12,340,859	15,538,667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6,250	4,068,393	4,524,64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95,324	2,301,684	2,597,008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51,574	6,370,077	7,121,65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96,088	7,319,177	8,215,26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33,543	1,366,228	1,799,771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329,631	8,685,405	10,015,036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13,777	1,736,050	3,349,827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434,453	5,689,079	8,123,532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89,938	5,007,842	7,297,780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868,177	3,655,454	5,523,63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1,799,771千元2,597,00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 (九)長期應收租賃款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標的物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部分房地,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自動延長租約期間)止,共284個月。每月租金為建築物775千元及土地357千元,建築物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價值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而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出租建築物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4.4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20,348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135,996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84,352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為4,219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終止上述租賃合約,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 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認列終止合約損失7,833千元,列入什項支出項下。

- 2.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與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 ,並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原與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 營業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美金15,000千元租金,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作為 中止租約之賠償,本公司認列解約利益495,000千元,列入什項收入。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修簽訂租賃合約,出租座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地號348、348-1及348-3號之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租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民國一百零八年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續租選擇權,期間為每五年一次,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利決定是否續租;另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美金50,000千元購買該全部租賃物(含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之選擇權。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不用支付上述租賃物租金,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3,010千元;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土地租金美金1,990千元及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租金美金10千元。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因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所計算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90%以上及租賃期間達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適用資本租賃,土地則適用營業租賃。

- 4.出租建築物及附屬機器設備,隱含利率為10.56%,租賃期間開始日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5,185,620千元,出租資產轉出之成本為2,656,223千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2,529,397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實現利息收入已攤提為利息收入計215,992千元。
- 5.出租土地適用營業租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租金收入為3,211千元。
- 6.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資本租賃而產生之應收租賃款科目餘額內 容如下:

		98.9.	30	97.9.30	
	-	- 年內	一年後	一年內	一年後
	至	<u> 期部分</u>	_到期部分_	_到期部分_	到期部分_
應收租賃款總額	\$	429,330	4,756,290	9,310	180,77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8,250)	(2,015,156)	(5,479)	(59,951)
	\$	131,080	2,741,134	3,831	120,827

預計一年內應收之租賃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上述租賃合約未來每年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98.9.	30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金
98.10.1~99.9.30	\$ 429,330	48,059
99.10.1~100.9.30	429,330	64,078
$100.10.1 \sim 101.9.30$	429,330	64,078
$101.10.1 \sim 102.9.30$	429,330	64,078
$102.10.1 \sim 103.9.30$	429,330	64,078
103.10.1以後	3,038,970	656,799
	<b>\$5,185,620</b>	961,170

#### (十)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9.30</u>	<u>97.9.30                                   </u>
信用借款	\$ 3,182,325	-
購料借款	932,176	-
合 計	<b>\$</b> 4,114,501	-
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	<b>\$</b> 22,170,321	
年利率區間	0.63%~2%	-

#### (十一)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481,95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00	10,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6,300,000	3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48)	<u>(753,755</u> )
	26,293,852	41,228,1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37,518)	(14,948,308)
合 計	\$ <u>13,256,334</u>	26,279,887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美金220,000千元。
  - (2)發行日期:93年2月2日
  - (3) 票面利率: 0%
  - (4)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或海外存託 憑證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日起,若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之海外存託憑證之收盤價格 及該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 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 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以面額100%買回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 份贖回。
    -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 面額全部贖回。
    - C.因中華民國稅法變更,致發行公司必需就本公司債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 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受託合約所述之買回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 (8)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 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海外存託憑證。
- B.轉換價格:原發行時轉換價格為35.20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增資,依 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後為28.30元。
- C.轉換價格所用匯率訂為一美金兌換新台幣33.33元。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債權人行使轉換公司債100千美元,計轉換發行新股 116,538股。民國九十八年二月,海外可轉債到期,本公司已按面額贖回美金 15,000千元。

- 2.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2)發行日期:95年11月24日
  - (3) 票面利率: 0%
  - (4)期限: 五年(民國95年11月24日至民國100年11月24日止)
  - (5)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 憑券以現金償還。
  - (6)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後,本公司得將流通在外之債券以 面額全部贖回。
  - (7)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 A.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 B.或本公司普通股時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公司債面額100% 之價格賣回給發行公司。
    - C.當發行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面額10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債權。

#### (8)轉換辦法:

- A.債權人得自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 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轉換價格:原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38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辦理減、增資,依反稀釋條款重新調整轉換價格後為54.28元。
- (9)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1,005,000千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交易目的」,請詳附註四(二),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本公司已依債權人要求,依面額買回9,989,800千元。
- 3.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5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二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4第三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 5,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6,000,000 千元	\$ 5,000,000 千元	\$ 5,400,000 千元	\$ 5,100,000 千元
期末餘額	5,000,000 千元	5,000,000 千元	6,000,000 千元	2,500,000 千元	2,700,000 千元	5,100,000 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50,000 千元	1,650,000 千元	1,980,000 千元	2,500,000 千元	2,700,000 千元	2,550,000 千元
發行日	96.5.31	95.10.26	95.11.28	94.4.25及94.4.29	94.7.12及94.7.18	94.1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票面利率	單一券: 2.29%	單一券: 2.26%	單一券: 2.30%	2.089% 及2.10%	2.0693%及2.08%	單一券: 2.25%
付息日	5月31日	10月26日	11月28日	4月25日及4月29日	7月12日及7月18日	12月19日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	自發行日起屆滿四
	三、四年底各還本	三、四年底各還本	三、四年底各還本	、五年底各還本二	五年底各還本二分之	、五年底各還本二
	33%、33%,第五年	33%、33%,第五年	33%、33%,第五年	分之一。	- •	分之一。
	底還本34%。	底還本34%。	底還本34%。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司債餘額,預計未來年度償還公司債之情形估計如下:

期間	金額
98.10.1 ~99.9.30	\$ 13,037,518
99.10.1 ~100.9.30	7,821,936
100.10.1 ~101.9.30	5,434,398
	<b>\$</b> 26,293,852

#### (十二)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9	.30	97.9	0.30
	金額	<u>年利率區間</u>	金額	<u>年利率區間</u>
台北富邦等13家 97.01.09~102.01.09 機器貸款	22,000,000	0.897 %	22,000,000	2.6837%
聯合貸款銀行		~2.642%		~2.8716%
(主辦銀行)				
兆豐等10家聯合97.09.10~102.09.10機器貸款	20,000,000	1.177 %	3,000,000	2.94632 %
貸款銀行		~1.769%		
(主辦銀行)				
小 計	42,000,000		2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66,667)			
合 計	\$ <u>38,333,333</u>		25,000,000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 220億元貸款合約,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 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 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 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6,819,560千元及29,005,955千元。

上述長期借款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 該年度十一月底;就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最低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2)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300%(含)以上。
- (3)最高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與兆豐銀行等十家聯貸銀行簽約洽借額度200億元 貸款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撥款,借款期間五年,寬限期限 為撥款後三十個月,利率依參考利率(90天期或180天期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 )於寬限期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平均償還。民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機器設備及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帳面價值為27,717,369千 元。

上述長期借款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就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就年度財務報告則於次年六月底前改善,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最低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2)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上折舊及攤銷與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300%(含)以上。
- (3)最高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七年度 財務比率限制不符及免檢測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 4.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金 額
98.10.01~99.09.30	\$ 3,666,667
$99.10.01 \sim 100.09.30$	14,033,334
$100.10.01 \sim 101.09.30$	14,033,334
$101.10.01 \sim 102.09.30$	10,266,665
合 計	<b>\$42,000,000</b>

####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退休金資料如下:

	98	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28,907	310,66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8,117	31,94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97,376	116,287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822	352,65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應付費用"		36,352	45,799

### (十四)長期應付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應付款科目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甲公司	\$	-	32,130
乙公司		396,226	588,534
丙 公 司		159,769	-
丁公司		-	121,323
戊 公 司		141,663	233,914
已公司		2,295,860	5,828,674
庚 公 司		225,400	1,121,1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2,896,327)	(4,919,874)
合 計	<b>\$</b>	322,591	3,005,810

本公司長期應付款主係依契約規定未來應支付之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支出,其屬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 (十五)所 得 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 用二字</u>	77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	(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 (28)	<u>(70</u> )

00年前二季

07年前二季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投資抵減	\$ 494,101	1,835,672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79,144)	(2,627)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8,649)	304,517
減損損失	(7,045)	(748,805)
退休金費用	1,923	2,368
虧損扣抵	3,969,653	4,556,926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產生之財稅差異	(121)	(152)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165,278)	77,4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2,577)	85,66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986,096)	-
備抵評價	(1,666,767)	(6,111,0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税前淨損依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5,238,116	6,210,84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162,299)	(995,827)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9,648)	(20,552)
未實現銷貨毛損	11,669	104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35	87
短期票券所得稅	(28)	(70)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38)	(43,766)
投資抵減增加數	540,194	344,908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145,960)	615,246
備抵評價	(1,666,767)	(6,111,04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2,805,202)	
估計所得稅費用	\$ <u>(28)</u>	<u>(70</u> )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9.30			97.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 谷貝	<u> 彩 音 数</u>	並	<u> 彩 音 数</u>	
備抵存貨損失	\$	1,487,908	297,582	2,862,628	715,657	
累計減損		79,067	15,813	124,878	31,219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產生之財稅差異		812	162	812	203	
技合費攤銷產生之財稅差異		-	-	723,092	180,773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損失		314,217	62,843	382,992	95,748	
虧損扣抵		-	-	965,524	241,381	
投資抵減		439,872	439,872	1,214,394	1,214,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15,670	23,140	-	-	
備抵評價			(839,412)		(2,479,375)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710)	(10,928)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10,928)	

	98.9.30				97.9.	.30	
			所得稅			所得	稅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	<u>額</u>	_影響數	<u>金</u>	額	_ 影響	
聯屬公司財產交易利得遞延	\$	95,952	19,190		96,763	2	4,191
產生之財稅差異							
退休金超限		365,417	73,084	3	52,250	8	8,063
虧損扣抵		53,653,194	10,730,639	26,3	75,478	6,59	3,869
投資抵減		5,743,672	5,743,672	5,5	64,617	5,56	4,6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	15,301	2	8,825
備抵評價			(13,340,780)			(9,06	<u>4,479</u> )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5,805			3,23	5,08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34)	(1,647)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u>3,224,158</u>			3,23	5,086

4.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質	可	抵減稅額_	最後可抵減年度
94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	及研究發展抵減	\$	439,872	98年
95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	及研究發展抵減		431,385	99年
96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	及研究發展抵減		4,150,186	100年
97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	及研究發展抵減		621,907	101年
98年購置設備、人才培訓及	及研究發展抵減		540,194	102年
		\$	6,183,544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所得稅法 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 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92	\$ 901,717	102
96	4,645,702	106
97	27,758,173	107
98	20,347,602	108
	\$ <u>53,653,194</u>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frac{98.9.30}{62,332}	97.9.30 57,695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7年度(實際) \$	96年度(實際)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9.30	97.9.30
86年(含)以前	\$ -	-
87年(含)以後	(10,441,771)	(37,235,071)
	\$ <u>(10,441,771</u> )	(37,235,071)

#### (十六)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虧損彌補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合計彌補虧損28,454,133千元及決議減資31,178,240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股數3,117,824千股,減資比率為66.43%,此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壹佰億元,每股12.22元溢價發行拾億股,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經員工行使認股之普通股計有6,035千股,共計收股款91,380千元(含民國九十六年底預收股款),其中溢價金額31,03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現金增資發行溢價」科目。

上述增減資事項,本公司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而預收之股款計 213,076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其中均保留4,0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另均保留4,100,000千元做為公司債轉換數額,實收股本分別為25,755,735千元及46,995,735千元。

#### 2. 庫藏股票

股數單位:千股

			98年前三季	
<b>項 目</b>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期初股數 20,464	<u>本期增加</u> -	<u>本期減少</u> 13,594(註)	<u>期末股數</u> <u>期末金額</u> 6,870 \$ <u>347,533</u>
(註)係減資致股數變動。				
			97年前三季	
項目	期初股數	_本期增加_	_本期減少_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0,464	-	-	20,464 \$ 347,533
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6,176	-	-	6,176 <u>120,101</u>
				\$ <u>467,634</u>

-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培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16.98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0.50元及7.32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額分別為257,557千股及469,65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均為0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8.9.30		97.9.30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220,000	21,857,740
庫藏股交易		-	179,343
員工認股權		15,680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05,000
長期投資產生者		2,860,553	2,149,443
	\$	5,096,233	25,191,52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 稅後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 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提撥金額並作為 當年度費用,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 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 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 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六年度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九十七年度發生虧損,故 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150,000單位、100,000單位、100,000單位、11,031單位及50,000單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發行分別為147,000單位、99,500單位、98,000單位、93,221單位、11,031單位及5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選擇權皆為酬勞性,其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 か	<b>u權平均行使</b>		加權平均行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 1	賈格(元/股)	數 量	
期初流通在外	227,811 \$	15.46	186,407	16.98
本期行使	(14,691)	30.83	(4,301)	11.80
本期沒收	(938)	14.50	(2,710)	18.62
期末流通在外	212,182	25.37	179,396	17.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58,355		150,17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 <u> </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98.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b></b>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預期	每股加權平均	98.9.30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_數 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10.00	5,848	0.08年	10.00	5,848	10.00
13.20	20,886	1.21年	13.20	20,886	13.20
16.00	51,760	2.33年	16.00	51,760	16.00
36.10	73,618	3.71年	36.10	73,618	36.10
33.40	4,832	4.79年	33.40	3,624	33.40
48.10	5,238	5.54年	48.10	2,619	48.10
23.00	50,000	7.21年	23.00	-	-

本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認股權計畫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以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_	<u>員工認股權</u>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股利率	- %	0.26 %	0.13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07.28 %	93.80 %	84.87 %	42.15 %
無風險利率	1.875 %	2.25 %	2.00 %	2.01 %
每單位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元)	\$ 21.90	19.20	15.30	1.50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	1,795,647	1,608,115	154,071	48,547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認				
列之酬勞成本	(13,717)	163,486	68,303	14,917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認				
列之酬勞成本	2,752	115,653	46,963	-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4,917千元。

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類制性資訊: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擬制性資訊:
 \$ (21,170,563) (25,008,801)

 基本每股虧損(元)
 \$ (9.33) (9.56)

### (十七)每股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毎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_前稅_後	(分 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20,952,463)</u> <u>(20,952,491)</u>	2,269,011	<u>(9.23)</u> <u>(9.23)</u>	
	97年前三季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毎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_前稅_後	(分 母)	稅前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24,843,363)</u> <u>(24,843,433)</u>	2,613,391	<u>(9.51)</u> <u>(9.51)</u>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為稅後淨損,故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 加計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為反稀釋作用,因而其稀釋 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 為庫藏股處理時,本公司之擬制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金 額(分子)	股數(千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_前 稅 後	(分 母)	稅前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20,952,463)</u> <u>(20,952,491)</u>	2,277,392	(9.20)	
	97年前三季			
	金 額 (分子)	股數(千股)	毎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_前 稅 後	(分 母)	稅前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24,843,363)</u> <u>(24,843,433)</u>	<u>2,624,834</u>	<u>(9.46)</u> <u>(9.46)</u>	

#### (十八)金融商品之揭露

#### 1.公平價值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 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b></b> 公平1	賈值		公平4	<b>賈值</b>	
	帳面價值	以公開 _報價決定_	以評價 方法估計	帳面價值	以公開 _報價決定_	以評價 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4,464	1,501,493	192,971	799,429	790,600	8,82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帳款)	8,999,096	-	8,999,096	10,213,636	-	10,213,6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6,695	-	736,695	5,061,997	-	5,061,997	
存出保證金	3,128	-	-	3,06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	-	209,632	209,632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14,501	-	4,114,50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帳款)	9,946,029	-	9,946,029	10,039,778	-	10,039,77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之公司債)	26,293,852	25,755,300	-	41,228,195	40,998,72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42,000,000	-	42,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長期應付款	322,591	-	322,591	3,005,810	-	3,005,810	
存入保證金	163,352	-	-	183,175	-	183,1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74,365	-	6,374,365	2,934,288	-	2,934,288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利率交换合约	314,217	-	314,217	53,992	-	53,992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485,000	-	485,000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長期借款因多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5)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 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 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亦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 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利率確定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8.29%及38.33%係由其中二家客戶組成。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50%,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惟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已取得聯貸銀行團免除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比率限制之同意書,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動支長短期借款額度為265億元,且關係人亦能提供足夠資金融通,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 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已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故市場利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 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科技)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南科美國) 培仁(股)公司(培仁)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南科香港)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南科日本)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南科德國) 南亞科技上海公司(南科上海)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亞美科技(股)公司(亞美科技)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台塑勝高) 台塑石化(股)公司(台塑石化)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華亞科技(股)公司(華亞科技) 華亞汽電(股)公司(華亞汽電)

\_\_\_\_\_關 係 人 名 稱\_\_\_\_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台灣化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台塑網) 南亞塑膠為其法人董事

### **奥本公司之關係**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南亞電路板)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採權益法評價之台朔重工 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98年前三	_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南科美國	\$	4,667,609	18.11	8,695,532	28.81	
南科香港		305,251	1.18	394,494	1.31	
南科日本		2,111,976	8.20	1,026,614	3.40	
南科德國		1,246,437	4.84	1,423,423	4.72	
南科上海		35,834	0.14	22,438	0.08	
華亞科技	_	4,644	0.02	3,682	0.01	
	\$_	8,371,751	32.49	<u>11,566,183</u>	38.33	

本公司因銷貨與關係人所發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_	98.9.30	)	97.9.30		
			佔應收 票據及		佔應收 票據及	
		金 額	帳款%	金 額	帳款%	
南科美國	\$	1,873,631	20.82	3,074,035	30.10	
南科香港		53,817	0.60	11,911	0.12	
南科日本		1,572,318	17.47	779,676	7.63	
南科德國		433,289	4.81	563,356	5.52	
南科上海		14,438	0.16	16,805	0.16	
華亞科技	_	3,779	0.04	134		
	<b>\$</b> _	3,951,272	43.90	4,445,917	43.53	

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期間除南科日本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起因主要銷售對象收款期限較長,而改為O/A180天及華亞科技為次月15日前外,其餘為O/A60天~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南科日本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負數轉列900千元,詳附註四(五)所述。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 季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損情形如下:

		98年前三李	_97年前三李_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損	\$	46,674	414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損	_	(38,592)	(82,208)
合 計	\$_	8,082	(81,794)

###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98年前三	_季	97年前三季		
			佔進貨		佔進貨	
		金 額	<u> 浄額%</u>	金 額	_浄額%_	
南亞塑膠	\$	383,032	1.88	569,995	3.06	
台塑勝高		538,443	2.64	748,582	4.02	
華亞科技		17,624,444	86.56	14,328,953	77.04	
南亞電路板		52,481	0.26	112,572	0.61	
華亞汽電		18,076	0.09	142,945	0.77	
台塑網		25,166	0.12	26,970	0.15	
福懋科技	_	4,843	0.02			
	<b>\$</b> _	18,646,485	91.57	<u>15,930,017</u>	8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9.30	)	97.9.30		
		金額	佔應付 款項%	金額	佔應付 款項%	
南亞塑膠	\$	41,590	0.42	54,490	0.54	
台塑勝高		98,893	1.00	29,747	0.30	
華亞科技		4,765,549	47.91	3,566,764	35.52	
南亞電路板		684	0.01	9,719	0.10	
華亞汽電		-	-	5,303	0.05	
台塑網	_			3,722	0.04	
	\$_	4,906,716	49.34	3,669,745	36.55	

上開關係人除華亞科技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付款及台塑勝高為O/A60天付款外,餘付款期間為次月15日前付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3.委外加工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委外託工金額如下:

福懋科技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 3,465,458
 4,683,025

本公司對關係人委外加工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佔應付			佔應付
	金	額	<u>款項%</u>	金	額	_款項%_
福懋科技	\$	947,606	9.53	1,5	35,063	15.29

上開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內付款。

### 4.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利 率		期末
		最高餘額_	期末餘額	區間	<b>利息收入</b>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流 動:						
培 仁	98.01.05	\$ 172,400	-	1.306%	25	-
南亞塑膠	98.01.14	2,410,800	-	0.991%~	2,065	-
				1.306%		
台塑石化	98.07.08	2,000,000	-	0.991%~	639	-
				1.161%		
台灣塑膠	98.01.12	840,700	-	0.988%~	1,352	-
				1.306%		
台灣化學	98.01.09	1,600,000	_	0.988%~	5,618	-
				1.306%		
			\$		9,699	
					===	

			98年前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
	<u>日期</u>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b>利息費用</b>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98.06.26	\$ 8,752,700	5,969,400	0.988%~ 1.161%	5,062	739
南亞電路板	98.06.03	6,557,800	393,200	0.988%~ 1.306%	26,269	2,465
台塑石化	98.06.19	3,000,000	-	1.002%~ 1.036%	1,276	-
			\$ <u>6,362,600</u>		32,607	3,204
			97年前三	季		
	最高餘額			利率		期 末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 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流 動:		_				
培 仁	97.06.24	\$ 115,600	-	2.776%~ 2.800%	1,531	-
南亞塑膠	97.05.19	4,210,700	7,400	2.768%~ 2.800%	27,163	161
台塑石化	97.02.29	2,900,000	-	2.776%~ 2.800%	28,944	-
台灣塑膠	97.03.27	6,600,000	2,926,300	2.768%~ 2.800%	57,542	3,789
台灣化學	97.05.15	2,000,000	2,000,000	2.768%~ 2.800%	22,673	3,782
			\$ <u>4,933,700</u>		137,853	7,732
			97年前三	.李		
	最高餘額			利 率		 期 末
	<u>日期</u>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_	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67%~		
南亞電路板	97.06.11	\$ <u>4,996,700</u>	2,921,500	2.800%	61,884	7,03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資金融通產生期末應收 (付)利息,列入「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

####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四年出售土地及機器設備予華亞科技,因順流交易認列之未實現利益轉列遞延貸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已實現處分資產利得均為609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實現處分資產利得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105,399千元及106,212千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 6.租 賃

- (1)本公司與亞美科技及華亞科技簽訂之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四(七)及四(九)。
- (2)本公司支付南亞塑膠租金支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	<b>\$</b> 61,243	79,017

### 7.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電力、圳水設備使用及代墊費用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項如下:

08 0 30

		<u>98.9.30                                   </u>	<u> </u>
華亞科技	\$	419,125	28,415
亞美科技		-	88,319
福懋科技		186,490	
	\$	605,615	116,734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服務支出如下:			
	98	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南科德國	\$	2,265	3,349
南科上海		8,843	2,623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186,438	
	\$	197,546	5,972

#### 8.與關係人其他重要契約

(1)本公司及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 Qimonda AG)與華亞科技簽訂"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Product Purchase and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合約約定華亞科技之產能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售予本公司及Qimonda AG,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合資合約終止或授權暨技術合約終止。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產品購買及產能保留合約"。

- (2)本公司及Qimonda AG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將該合約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Qimonda AG)與華亞科技簽訂"Know How 移轉合約"(Know How Transfer Agreement),本公司及Qimonda AG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合資終止或技術移轉完成後三年,以先屆至者為準。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已終止該"Know How移轉合約"。
- (3)華亞科技與本公司及Micron Technology, Inc. (Micron)簽訂供應合約(Supply Agreement),合約約定本公司及Micron須依約定比例,以約定之移轉價格計算公式所計算而得之售價購買華亞科技所有晶圓產出,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及Micron合資合約終止。
- (4)華亞科技與本公司及Micron簽訂技術移轉合約(Technology Transfer Agreement), 本公司及Micron同意將半導體製程技術移轉予華亞科技使用,合約期間自民國九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任一當事人依合約所訂事由通知終止本合約,或本公司 及Micron合資終止。
- (5)本公司與華亞科技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內容包括工廠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及工程管理等服務,主要收費係採實際提供服務為標準,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至雙方協議終止。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部份土地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 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之外勞保證金額及進口提貨保證金額分別為136,440千元及49,416千元。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 狀金額為1,033,991千元及925,961千元。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因於美國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 遭指稱涉及聯合操控市場價格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與其他世界主要之記 憶體大廠同被列為共同被告,目前於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訴訟中。本公司已委請律 師全力配合處理相關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美國Rambus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間向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 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記憶體公司侵害該公司所擁有之數項專利。本公司 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日本NEC公司等提起宣示判 決。本訴訟係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而提起,並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 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六)美國Tessera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科技美國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行政法官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有利本公司等被告未侵害Tessera專利之初判決定。有關後續對造可能反制行動之因應,本公司已請律師持續妥善處理案件,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七)美國LSI與AGERE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間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包括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並同時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對上述之被告公司展開調查。ITC行政法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九 月二十一日作出有利本公司之被控專利無效之初判決定。有關後續對造可能之反制行 動之因應,本公司亦將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八)美國On Semiconductor與Semiconductor Components公司共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間向 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本公司於美國之子公司及其他公司侵害該公司專利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全力配合妥善處理本案,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八億股, 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將相關資料呈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中。

###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 別分別彙總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64,889	609,967	1,974,856	1,998,619	718,147	2,716,766
勞健保費用	117,756	42,319	160,075	136,031	41,056	177,087
退休金費用	87,150	38,343	125,493	109,345	38,889	148,23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9,042,573	254,247	9,296,820	8,216,177	279,494	8,495,671
攤銷費用	450,152	1,381,235	1,831,387	313,258	2,309,185	2,622,443

###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畫:

- 1.籌資計畫: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尚有265 億元資金可供動用以外,本公司並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購 置製程提升設備並改善財務結構。
- 2.製程技術提升計畫: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導入68及50奈米製程技術,未來生產成本可有效降低進而提升獲利能力,相信應可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財務季報表,並不因前述計畫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 (三)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 務季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最高餘額		医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172,400	-	1.306%	註一 2		子公司資金 融通	-	=	-		淨值50%(10,250,707千元) 但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 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為淨 值40%(8,200,567千元)
0	"	南亞塑膠	"	2,410,800	-	0.991%~ 1.306%	註一 2	進貨 383,032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塑石化	"	2,000,000	_	0.991%~ 1.161%	註一 2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灣塑膠	"	840,700	-	0.988%~ 1.306%	註一 2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0	"	台灣化學	"	1,600,000	-	0.988%~ 1.306%	註一 2		關係企業資 金融通	-	-	-	註二	"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及關係人,淨值25%(5,125,354千元);無業務往來及非關係人,淨值20%(4,100,283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٦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	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	106,667	100.00	106,667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31,246	100.00	31,246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80	-	100.00	-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20	52,726	99.99	52,726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	73,830	100.00	73,830	-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 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180,581	14,497,465	29.68	24,378,999	-	
"	亞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i>II</i>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69,785	1,383,963	50.00	1,383,963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	之	財産	交易日		價款	支付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其前	次移轉	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約
			或事實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奥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参	的及使	
公	司	名稱	發生日		情	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定事項
本公司		建築物	98.1.1	115,885	-	-	華亞科技	本公司依	-	-	-		-	帳面價值	廠房用地	(註二)
			(註一)				股份有限	權益法評						(註二)		
							公司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資本租賃合約解約致不動產移轉,租約期

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註二:因認列租賃資產帳面價值及沖轉應收租賃款而產生解約損失7,833千元,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 公 司	財産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數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設備、建築物	98.1.1 (註)	94.7.1	2,656,223	2,656,223	-		技(股)	本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廠房用地		

註: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簽訂之資本租賃合約致不動產移轉,租約期間追溯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b>關</b> 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67,609)	(18.11)%	O/A 60天~90天	-	-	1,873,631	20.82 %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11,976)	(8.20)%	O/A 180天	-	-	1,572,318	17.47 %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05,251)	(1.18)%	O/A 60天~90天	-	-	53,817	0.60 %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46,437)	(4.84)%	O/A 60天~90天	-	-	433,289	4.81 %	-
"	台塑勝高公司	台灣塑膠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貨	538,443	2.64 %	O/A 60天	-	-	(98,893)	(1.00)%	-
"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17,624,444	86.56 %	月結60天	-	-	(4,765,549)	(47.91)%	-
"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383,032	1.88 %	次月15日 前付款	-	-	(41,590)	(0.42)%	-
//	福懋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 司之董事	託外 加工	3,465,458	-	月結60天	-	-	(947,606)	(9.5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1,873,631	3.87	-	-	-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1,572,318	2.47	-	-	233,770	-
"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433,289	4.69	-	-	313,713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及(十八)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音全類	₩B	末持	右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
名 稱	名 稱	地區	主安宮   業項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del>太 行</del> 比 率	グ 帳面金額	放役貝公司   本期損益	<b>华州亳州之</b> 投資損益	備	**
	A 177	_ NO. 00.	***	个用用个	4-3013014V	(A) (子股)		[C. LL] 亚 400	个为15 重	<b>以貝領亚</b>	(74)	-
本公司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	經營半導體產 品之銷售業務	20,392	20,392	2	100.00%	106,667	4,324	4,324	-	
"	南亞科技德拉瓦公司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laware)	美國	經營半導體產 品之銷售業務	26,759	26,759	-	100.00%	31,246	5,672	5,672	-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175,348	175,348	480	100.00%	-	(13,196)	(13,196)	-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Nanya Technology (HK)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經營半導體產 品之銷售業務	66,271	66,271	20	99.99%	52,726	4,312	4,312	-	
"	南亞科技日本公司 (Nanya Technology Japan)	日本	經營半導體產 品之銷售業務	20,161	20,161	1	100.00%	73,830	77,376	77,376	-	
"	華亞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 造銷售	18,229,548	18,229,548	1,180,581	29.68%	14,497,465	(11,952,078)	(4,572,825)	-	
"	亞美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 造銷售	1,697,850	2,572,500	169,785	50.00%	1,383,963	(309,720)	(154,860)	-	
南亞科技香港 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 (Nanya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30,056	30,056	-	100.00%	43,317	6,456	6,456	-	
南亞科技香港 公司	南亞科技(上海)科技 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31,717	32,367	-	100.00%	11,986	(1,355)	(1,355)	-	
培仁股份有限 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 造銷售	120,450	120,450	7,990	0.20%	97,144	(11,952,078)	(28,144)	-	

下列2~10依規定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資訊。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備註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6,869	140,831	0.26	140,831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股票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2,689	299,847	0.43	299,847	-
培仁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公司股票	同為南亞科技 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7,990	97,144	0.20	164,994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技德國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43,317	100.00	43,317	-
南亞科技香港公司	南亞科(上海)科技貿易 有限公司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1,986	100.00	11,986	-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b>牛與一般交</b>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南亞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667,609	100.00 %	-	-	-	(1,873,631)	100.00 %	-
美國公司											
南亞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11,976	100.00 %	-	-	-	(1,572,318)	100.00 %	-
日本公司											
南亞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46,437	100.00 %	-	-	-	(433,289)	100.00 %	-
德國公司											
南亞科技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05,251	100.00 %	-	-	-	(53,817)	100.00 %	-
香港公司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重出或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南亞科(上海)科 技貿易有限公司			註1	31,717 註2	1	-	31,717	100 %	(1,355) 註3	11,9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717	31,717	12,300,848 註4

註1:透過南亞科技香港公司轉投資。

註2: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美元對新台幣元匯率為USD1:NTD32.2。

註3:係以其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

註4:係以淨值百分之六十。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